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绍兴店口高速）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绍兴店口高速）起于杭绍台高速福全枢纽，向西南途经福全、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于诸暨二环快速路。柯诸高速主线全长约 39.272 公里，全线设枢纽互通立交 2 处，一般互通立交 6 处。共布设桥梁 23 座，全长 22146 米（含互通主线桥及分离桥），其中特大桥 16121 米/1 座，大桥 5811 米/19 座，中小桥 213 米/3 座；隧道 7 座，共 6666 米，其中特长隧道 3357.5 米/1 座，长隧道 1710.5 米/1 座，中短隧道 584 米/1 座，连拱式短隧道 765m/3 座，半幅单洞式短隧道 249m/1 座；全线桥隧占比 73.4%。沿线设施包括服务区 1 处（与店口互通合建），收费站 5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隧道救援站 1 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 1 处。主线起点至姚江枢纽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长度 32.347 公里，路基宽度 33.5 米；姚江枢纽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长度 6.925 公里，路基宽度 26 米。漓渚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33 米，长度约 6.265 公里；店口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 米，长度约 2.969 公里。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行政区	序号	敏感点名称	行政区
1	新迪埠村	绍兴柯桥区	16	渔江村	绍兴诸暨市
2	六峰村	绍兴柯桥区	17	孙家村	绍兴诸暨市
3	朱家坞村	绍兴柯桥区	18	浦阳新村	绍兴诸暨市
4	黄山畈村	绍兴柯桥区	19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绍兴诸暨市
5	上畈村	绍兴诸暨市	20	丰项村	绍兴柯桥区
6	店口社区	绍兴诸暨市	21	容山村	绍兴柯桥区
7	白沥畈	绍兴诸暨市	22	龙尾山村	绍兴柯桥区

8	江东社区	绍兴诸暨市	23	大步村	绍兴柯桥区
9	鲁戈村	绍兴诸暨市	24	祝家坞社区	绍兴诸暨市
10	三江口村	绍兴诸暨市	25	湖西社区	绍兴诸暨市
11	姚公埠村	绍兴诸暨市	26	弘阳幼儿园	绍兴诸暨市
12	巨堂村	绍兴诸暨市	27	店口镇区	绍兴诸暨市
13	汪王村	绍兴诸暨市	28	凉亭树下	绍兴诸暨市
14	浦西村	绍兴诸暨市	29	七里村	绍兴诸暨市
15	霞浦村	绍兴诸暨市	30	朱家站村	绍兴诸暨市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须采取隔声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根据预测结果，工程建成后沿线声环境质量较现状有所下降，部分敏感目标有超标现象，拟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噪声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扬尘污染为主。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公路开挖、施工扬尘及车辆行驶二次扬尘等，在采取定期洒水等相应治理措施后，将有效控制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服务区废气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按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营运期沿线实行雨污分流，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开挖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开挖渣土和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作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处理。营运期公路沿线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进行公告等；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尽量依托附近村庄民房，充分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距离村庄较远的施工场地，采用旱厕

或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并定期清运；施工废水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外运；工程渣土尽可能本项目平衡，多余弃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营运期：采用规划控制、对敏感点设置声屏障，对设置声屏障后仍无法达标的超标住户加装隔声窗措施等降低营运期环境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保护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使该道路的实施更多地造福于民，实现本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由此，本工程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期限

1、征求对象、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宝贵意见。

2、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进行统计和反馈。公众若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环评单位联系。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现场张贴和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通过在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公示公告。

九、建设项目相关各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75-85226225

环评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71-87756627

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5-88604937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在单位网站（<http://www.sxsjtz.cn/>）公开。

公示发布单位：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日期：2021年6月10日